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的情况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中富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 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1.8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2012 年 3 月,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2]MTN22 号),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 年第 7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,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1.8 亿元。

2012 年 3 月 28 日, 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债券简称: 12 珠中富 MTN1, 债券代码: 1282084)(以下简称“中期票据”)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, 募集资金总额 5.9 亿元, 期限为五年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中期票据的风险提示

公司中期票据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到期, 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已全力筹措资金, 目前资金尚未到账, 到期兑付本息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7日